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或公司）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,985,566,3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.12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334,383,427.9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985,566,3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1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每10股派现金1.008元；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现金1.12元，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1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年6月27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6月28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结算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（二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- (一)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；
- (二)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、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(一) 咨询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

(二) 咨询部门：证券事务部；

(三) 咨询电话：028—85913967；028—85007801（传真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(二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